

(2017)浙0421民初

2264号

金华:本院受理原告周彩芳与被告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令朱海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5万元并支付利息。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922号

彭小刚:本院受理原告管六花与被告彭小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1922号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状要求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55000元及2012年6月1日起到归还日,每月1000元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627号

桐乡春天湖畔生态园产品养殖基地、王强、王张华、朱亮英:本院受理原告严金明与被告桐乡春天湖畔生态园产品养殖基地、王强、王张华、朱亮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16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桐乡春天湖畔生态园产品养殖基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严金明借款1000000元,支付借期内回报利息120000元,并自2015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2%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王强、王张华、朱亮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地址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7628号

王福庆、钱萍:原告章伟强诉被告王福庆、钱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76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福庆、钱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章伟强借款本金132,283.33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2017年5月3日起,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7.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如被告王福庆、钱萍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原告章伟强有权就两被告所有的抵押物(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北路南华碧水云天79幢2单元502室,502跃的住房及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号为桐房权证桐字第00323727、00323728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桐国用2005第6884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章伟强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0481民初1372号

朱海斌:本院受理原告朱春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令朱海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5万元并支付利息。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7975号

鲁远林:本院对原告王琳与被告鲁远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鲁远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王琳货款67000元,并支付从2016年12月27日起以67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476元,由被告鲁远林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鲁远林负担(给付方式:由被告鲁远林直接支付给原告王琳)。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797号

陈国建、张丽英:本院受理原告曹淦林与被告陈国建、张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及30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2590号

宁波宏华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盐海的五金标准件厂与被告宁波宏华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341号

邓治伟、汤惠荣:

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被告邓治伟、汤惠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338号

沈晓萍: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被告沈晓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601号

吴乃赞、吴小燕、

吴乃校、朱方邀:本院受理原告张忠海诉被告

吴乃赞、吴小燕、吴乃校、朱方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归还借款本金70万元,利息25.9万元(暂计算至2017年4月30日,要求计算至实际还清借款本金之日),以及律师费5000元;

2、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被告二所欠的上述的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及30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1611号

诸暨市超富针纺织厂、陈超: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新都灵化纤有限公司诉被告诸暨市超富针纺织厂、陈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700号

邹凯凯、张涛:

本院受理原告孙开壮与被告邹凯凯、张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698号

翁国强、张涛:

本院受理原告孙开壮与被告翁国强、张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810号

高伟文、慎云高:

本院受理原告丁加夫与被告高伟文、慎云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338号

沈晓萍:

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被告沈晓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926号

任翀云:本院受理原告吴锋诉被告任翀云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700号

吴阿琴:

本院受理原告胡惠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0日14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660号

王金龙、王金荣: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655号

褚金强: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181号

孔令彬:

本院受理原告章建华与被告孔令彬、张玲、杜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640号

齐荣来:

本院受理原告叶刚与被告齐荣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马华中:

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坚、贾丽春诉被告马华中、史德民、陈正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627号

吴阿琴:

本院受理原告胡惠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660号

王金龙、王金荣: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0日14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655号

褚金强: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181号

孔令彬:

本院受理原告章建华与被告孔令彬、张玲、杜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640号

齐荣来:

本院受理原告叶刚与被告齐荣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马华中:

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坚、贾丽春诉被告马华中、史德民、陈正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5-6